

#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录

一：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2
三：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80

#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菏泽市恒泰木业  
有限公司

电话: 13153096888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村 220  
国道东原东森木业院内

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 0530-5920188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  
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黄集村 220 国道东原森木业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品生产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木制品生产加工 3 千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木制品生产加工 3 千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12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08.15-2018.11.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15-08.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 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牡报告表[2012]99 号） 6、检测委托书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p> <p>(2) 废水：建设项目所排污水执行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修改的地方标准《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表中的一般保护区域标准。</p> <p>(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订)。</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选址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黄集村 220 国道。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31300 平方米。工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班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用量
1	板材	方	5000	5000
2	滑石粉	吨	500	500
3	环保胶	吨	2	2
4	生物质颗粒	吨	300	300
5	水	吨	2000	2000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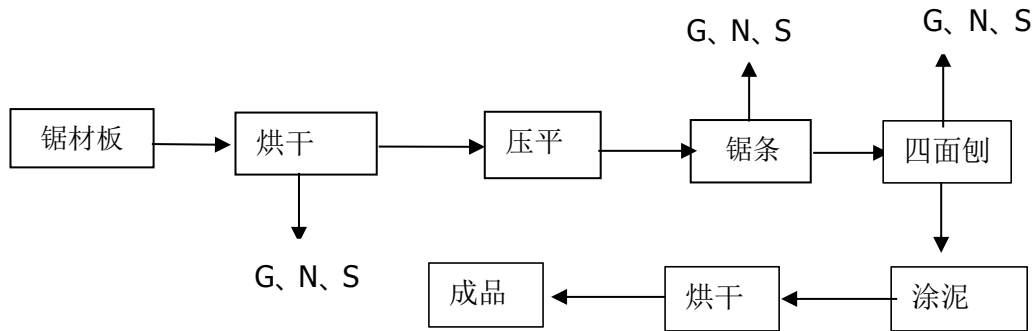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生物质锅炉	2 台	实际为 2 台燃气锅炉
2	烘干机	6 套	与环评一致
3	砂光机	3 套	与环评一致
4	多边锯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三桶集尘设备	3 套	与环评一致
6	叉车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热压机	4 台	与环评一致
8	插接机	2 套	与环评一致
9	四面刨	2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封边机	3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涂泥机	4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涂泥烘干线	2 条	与环评一致
13	搅拌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14	包覆机	4 台	与环评一致
15	带锯	1 套	与环评一致
16	高频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电业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自备井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烟尘经旋风水膜除尘器除尘，30m 烟囱排放	<b>在涂胶机上设集气罩，经 UV 光氧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出，锯边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现无烟尘旋风水膜除尘器和 30m 烟囱）</b>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可采用好氧物水处理法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可直接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较少，直接排入下水道。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是车间的下脚料，员工的生活垃圾，锅炉灰渣。下脚料出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灰渣适用于农田施肥处理	<b>实际为燃气锅炉不产生灰渣</b>
	噪声	采取隔声间、加强设备维护、加强植树绿化形成天然生屏障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压板车间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板材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6350 平方米；烘干房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锯料场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餐厅建筑面积 330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b>无餐厅</b>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G: 废气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主要污染工序:

原料板材经过烘干、热压机压平，根据加工要求定尺寸后锯成条、根据长短进行插接，用四面刨刨出面、砂光机砂光、最后涂泥（用滑石粉与环保胶混合搅拌），烘干，最后得到成品。

- 1、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 2、固废：主要是生产下脚料、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
- 3、废气：主要是锅炉烟气，砂光粉尘，锯刨产生的粉尘。涂泥产生的有机废气。
- 4、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的噪音。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一、主要污染源

####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燃气锅炉烟气，污染因子为烟尘、SO<sub>2</sub>及NO<sub>x</sub>；面粉投料口粉尘、锯条工序和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调胶、涂胶、拼板、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过胶机、热压机、截边锯、锯切式铺装机、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6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光和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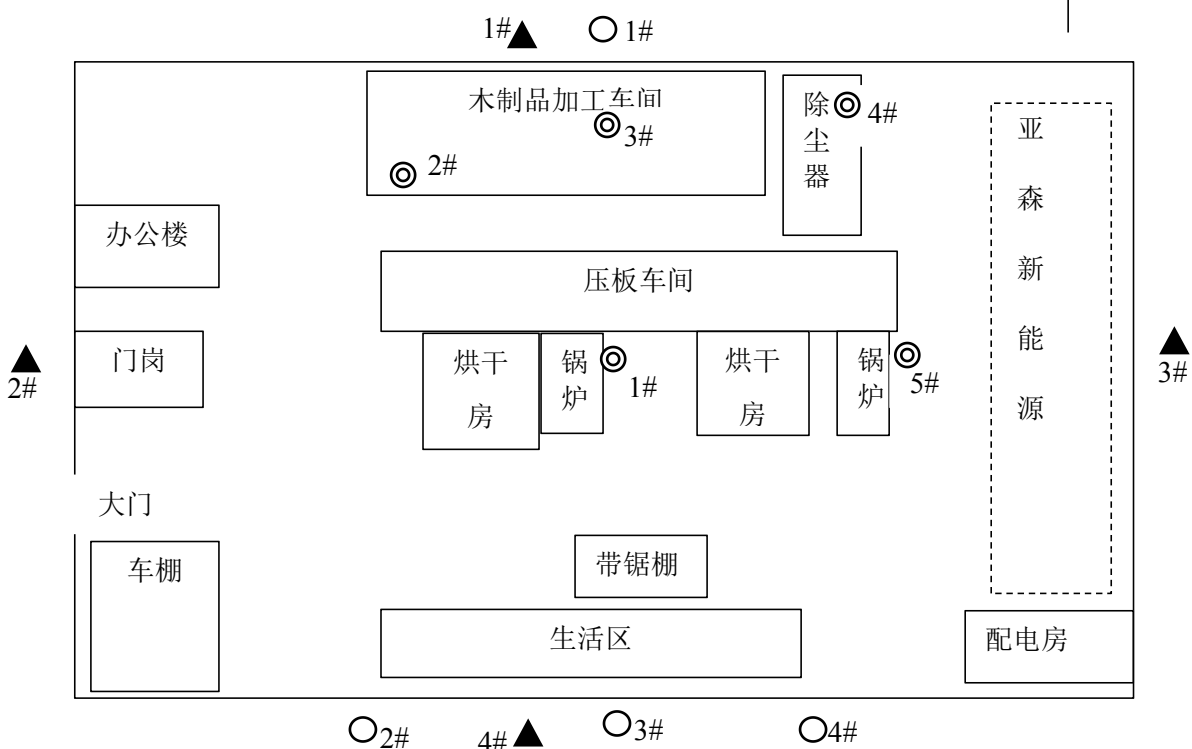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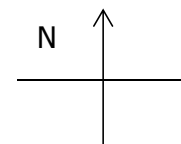
##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NO <sub>x</sub> 、SO <sub>2</sub>	锅炉烟气经两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30 万元
	锯条工序、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在锯条工序、锯边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粉尘可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	无组织、有组织排放	
	调胶、涂胶、拼板、冷压、涂泥工序	在调胶、涂胶、拼板、涂泥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甲醛废气统一经两套 UV 光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部分甲醛无组织排放，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甲醛可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	无组织、有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转生产的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设备采用独立基础，设防振沟，加减振垫等防护治理，并对设备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因机械设备磨损而产生的噪声，厂区内进行合理绿化，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所在车间单独布置，以便于噪声集中治理。	/	1 万元
固废	锯条工序、锯边工序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7 万元
	调胶工序	废包装袋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胶桶	由厂家回收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较少，直接外入下水道	废水经处理后可直接 外排	2
合计环保投资			40 万元	



备注：○无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 ▲噪声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好氧法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防尘。外排废水必须满足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修改单排放标准。</p>	<p>该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较小，行不成径流，因此没有给出检测数据，用于厂内绿化防尘，外排废水满足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修改单排放标准。</p>	已落实
<p>2、热风炉设计两台（一台 2 吨、一台 1 吨），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物为原料，烟尘经旋风水膜除尘器除尘，外接烟囱应高于 30 米的。产的烟尘、SO<sub>2</sub> 排放达到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规定，二氧化硫、烟尘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96t/a、0.15t/a。</p>	<p>锅炉（为燃气锅炉）烟气经 2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产生的烟气、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3、对设备运行噪声应采取降噪、减振和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已落实
<p>4、做好原料、固体废物的堆存工作，防止扬尘、粉尘污染。</p>	<p>主要是生产下脚料、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p>	已落实
<p>三、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	-----

## 环评结论：

### 一、项目概论

####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占地面积 313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5.0%，规模合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符合当地规划。

#### 2、选址的合理性

该项目选址于牡丹区大黄集镇黄集村 220 国道东原东森木业院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二级标准要求，水质低于《地表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环境噪声质量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本项目方案合理，建设规模合适，厂区布局合理，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选址适当，能够满足生产和运输的要求。

####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水不含行业特殊污染物，无需特殊处理，可采用好氧法处理后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排放标准（修改单），即：COD<sub>cr</sub>≤60mg/L，BOD<sub>5</sub>≤20mg/L，SS≤30mg/L。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采用总位 3t/h 燃煤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锅炉燃烧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产生的烟尘经旋风水膜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达 95%左右。烟尘排放浓度 50mg/Nm<sup>3</sup>，再经 30 米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新建项目其它燃煤锅炉颗粒物≤80mg/m<sup>3</sup>，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sup>3</sup>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2371-2001）燃煤锅炉二类 II 时段标准，即：SO<sub>2</sub>≤900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排放标准。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规定，3t/h 锅炉的烟囱不能低于 30 米，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

半径范围的建筑 3 米以上。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架设 30 米的烟囱，完全能够满足要求。

砂光机产生的粉尘较大，对照附近板厂同类砂光设备，产尘浓度在 2000mg/m<sup>3</sup> 左右，通过自带集尘设备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左右，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1 其它产尘≤30mg/m<sup>3</sup> 的要求。各种电锯，电刨产生部分粉尘，在生产车间通过自带吸尘设备处理后，对室外环境无影响。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滑石粉泥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挥发量很少，通过排气扇外排即可。经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值 4mg/m<sup>3</sup>。

#### 5、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主要由电锯、电刨、砂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所引起，通过隔声，降噪，消声和对设备维护，再经过一段距离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6、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产的固体废弃物为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约 30 吨，可外售综合利用，另外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90 吨，可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灰渣 2.75ta 送农田施肥处理。项目所产生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还项目严格按照本报告表环保要求进行生产，所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从环保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环保要求进行，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治理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降低设备噪声
- 3、搞好厂区绿化，进一步防尘降噪。
- 4、施工和运营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劳动保护，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气体检测分析在采样前用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与废气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 15日-16日	1#、5#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2#、3#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出口	甲醛	
	4#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甲醛、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 各1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4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 (%)
2018.08.15	木制品生产加工	木制品生产加工 10m <sup>3</sup> /d	8.0m <sup>3</sup> /d	80.0%
2018.08.16			8.5m <sup>3</sup> /d	85.0%

在进行检测验收时，公司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15	甲醛	0.11	0.13	0.17	0.15
		0.12	0.14	0.18	0.13
		0.10	0.12	0.17	0.15
		0.10	0.15	0.18	0.13
2018.08.16	甲醛	0.09	0.13	0.16	0.15
		0.11	0.14	0.18	0.15
		0.10	0.16	0.13	0.18
		0.09	0.14	0.15	0.17
2018.08.15	颗粒物	0.235	0.324	0.315	0.321
		0.210	0.345	0.309	0.345
		0.206	0.332	0.313	0.326
		0.195	0.306	0.324	0.319
2018.08.16	颗粒物	0.207	0.351	0.351	0.324
		0.221	0.347	0.342	0.334
		0.213	0.334	0.318	0.351
		0.208	0.298	0.317	0.328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甲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甲醛 $\leq 0.20\text{mg/m}^3$ ）。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5	1#锅炉采 样口	颗粒物	3.9	2.8	3.5	3.4	5.6	3.8	4.9	4.8	3.81×10 <sup>-3</sup>	2.76×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二氧化硫	4	5	7	5	6	7	10	7	3.91×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5.27×10 <sup>-3</sup>
		氮氧化物	54	57	49	53	77	78	69	75	0.0528	0.0561	0.0489	0.0526
		烟气温度	140	135	140	138	/	/	/	/	/	/	/	/
		CO	45	43	45	44	/	/	/	/	/	/	/	/
		氧含量 (%)	8.8	8.2	8.6	8.53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78	985	997	987	/	/	/	/	/	/	/	/
2018.08.16	1#锅炉采 样口	颗粒物	3.6	3.1	3.2	3.3	5.1	4.3	4.6	4.7	3.51×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3.13×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二氧化硫	6	7	4	6	9	10	6	8	5.86×10 <sup>-3</sup>	6.94×10 <sup>-3</sup>	3.92×10 <sup>-3</sup>	5.57×10 <sup>-3</sup>
		氮氧化物	52	56	53	54	74	78	75	76	0.0508	0.0555	0.0519	0.0527
		烟气温度	139	134	140	137	/	/	/	/	/	/	/	/
		CO	42	43	42	42	/	/	/	/	/	/	/	/
		氧含量 (%)	8.7	8.5	8.7	8.6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76	991	979	982	/	/	/	/	/	/	/	/
备注：高度：15m；直径：0.25m														

表 7-4：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5	2#排气筒进口	甲醛	45.2	42.4	41.2	42.9	0.0328	0.0344	0.0316	0.0329
		流量 (Nm <sup>3</sup> /h)	725	812	768	768	---	---	---	---
	2#排气筒出口	甲醛	14.6	14.0	13.4	14.0	0.0156	0.0145	0.0133	0.0145
		流量 (Nm <sup>3</sup> /h)	1070	1034	990	1031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2.3	58.0	58.1	56.1
	3#排气筒进口	甲醛	45.0	45.4	46.5	45.6	0.106	0.0974	0.0950	0.0994
		流量 (Nm <sup>3</sup> /h)	2349	2145	2044	2179	---	---	---	---
	3#排气筒出口	甲醛	10.6	11.8	12.0	11.5	0.0397	0.0461	0.0462	0.0440
		流量 (Nm <sup>3</sup> /h)	3748	3910	3848	3835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2.4	52.6	51.4	55.7

表 7-5：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6	2#排气筒进口	甲醛	46.4	43.3	44.7	44.8	0.0349	0.0362	0.0345	0.0352
		流量 (Nm <sup>3</sup> /h)	753	835	771	786	---	---	---	---
	2#排气筒出口	甲醛	14.2	12.1	12.8	13.0	0.0156	0.0136	0.0129	0.0140
		流量 (Nm <sup>3</sup> /h)	1096	1124	1010	1077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5.5	62.4	62.5	60.1
	3#排气筒进口	甲醛	45.6	44.7	45.2	45.2	0.106	0.100	0.0953	0.101
		流量 (Nm <sup>3</sup> /h)	2320	2247	2108	2225	---	---	---	---
	3#排气筒出口	甲醛	10.7	11.4	10.2	10.8	0.0381	0.0423	0.0348	0.0384
		流量 (Nm <sup>3</sup> /h)	3560	3711	3407	3559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4.0	57.9	63.5	61.8

表 7-6：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5	4#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96.2	93.3	95.4	95.0	0.400	0.387	0.390	0.392
		流量 (Nm <sup>3</sup> /h)	4161	4144	4089	4131	---	---	---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0	4.9	4.7	5.0	0.0150	0.0159	0.0160	0.0156
		流量 (Nm <sup>3</sup> /h)	2994	3245	3402	321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6.3	95.9	95.9	96.0
2018.08.16	4#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95.1	94.9	91.5	93.8	0.382	0.385	0.382	0.383
		流量 (Nm <sup>3</sup> /h)	4017	4053	4180	4083	---	---	---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2	5.1	5.4	6.0	0.0189	0.0174	0.0175	0.0179
		流量 (Nm <sup>3</sup> /h)	3042	3414	3241	323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5.1	95.5	95.4	95.3

表 7-7：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5	5#锅炉采 样口	颗粒物	4.9	4.2	4.1	4.4	9.9	7.3	7.7	8.3	7.69×10 <sup>-3</sup>	6.67×10 <sup>-3</sup>	6.55×10 <sup>-3</sup>	6.97×10 <sup>-3</sup>
		二氧化硫	3	5	4	4	6	9	8	7	4.71×10 <sup>-3</sup>	7.95×10 <sup>-3</sup>	6.39×10 <sup>-3</sup>	6.35×10 <sup>-3</sup>
		氮氧化物	40	36	39	38	80	62	73	72	0.0628	0.0527	0.0623	0.0608
		烟气温度	125	118	111	118	—	—	—	—	—	—	—	—
		CO	5	3	4	4								
		氧含量 (%)	12.3	10.9	11.7	11.6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69	1589	1597	1585	—	—	—	—	—	—	—	—
2018.08.16	5#锅炉采 样口	颗粒物	3.6	3.9	4.2	3.9	7.3	7.0	7.1	7.1	5.67×10 <sup>-3</sup>	6.20×10 <sup>-3</sup>	6.63×10 <sup>-3</sup>	6.17×10 <sup>-3</sup>
		二氧化硫	5	5	6	5	10	9	10	10	7.88×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9.47×10 <sup>-3</sup>	8.44×10 <sup>-3</sup>
		氮氧化物	42	46	51	46	85	83	86	85	0.0662	0.0732	0.0805	0.0733
		烟气温度	129	114	137	127	—	—	—	—	—	—	—	—
		CO	4	5	5	5								
		氧含量 (%)	12.4	11.3	10.6	11.4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76	1591	1579	1582	—	—	—	—	—	—	—	—
备注：高度：15m；直径：0.25m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15	1#西厂界	58.7	56.5	
	2#北厂界	53.5	53.2	
	3#东厂界	54.4	53.2	
	4#南厂界	53.2	54.0	
2018.08.16	1#西厂界	49.7	44.5	
	2#北厂界	45.7	44.9	
	3#东厂界	47.1	45.1	
	4#南厂界	46.2	43.8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8.15	22.7	100.1	2.5	N
	28.5	100.2	3.1	N
	29.4	100.1	3.0	N
	25.8	100.0	2.7	N
2018.08.16	22.3	100.1	2.5	NE
	29.9	100.1	3.1	NE
	30.1	100.2	2.7	NE
	27.0	100.1	2.5	NE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黄集村 220 国道东原东森木业院内，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2 年 12 月 27 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荷环牡报告表[2012]99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4、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燃气锅炉、废水量较少，直接外日下水道。环评建设内容为燃煤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废水采用好氧污水处理法处理，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厂区按照车间地面硬化、污水处理站、管道等做好了防渗措施；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51\text{mg}/\text{m}^3$ 、 $0.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leq 1.0\text{mg}/\text{m}^3$ 、 $0.20\text{mg}/\text{m}^3$ ）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5-58.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84-49.7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 4#排气筒固定源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6.2\text{mg}/\text{m}^3$ 、 $0.0189\text{kg}/\text{h}$ ，

处理效率为 95.1%-95.5%。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

4) 2#排气筒固定源甲醛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14.2\text{mg}/\text{m}^3$ 、 $0.0156\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55.5%-62.4%。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甲醛 $\leq 30\text{mg}/\text{m}^3$ )。

5) 3#排气筒固定源甲醛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11.4\text{mg}/\text{m}^3$ 、 $0.004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57.9%-64.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甲醛 $\leq 30\text{mg}/\text{m}^3$ )。

6) 1#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6\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7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别为 $3.81\times 10^{-3}\text{kg}/\text{h}$ 、 $6.98\times 10^{-3}\text{kg}/\text{h}$ 、 $0.0561\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100\text{mg}/\text{m}^3$ )

7)5#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9\text{mg}/\text{m}^3$ 、 $6\text{mg}/\text{m}^3$ 、 $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别为 $7.69\times 10^{-3}\text{kg}/\text{h}$ 、 $4.71\times 10^{-3}\text{kg}/\text{h}$ 、 $0.0628\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100\text{mg}/\text{m}^3$ )

8、该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较小，行不成径流，因此没有给出检测数据，用于厂内绿化防尘，外排废水满足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修改单排放标准。

9、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交于厂家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厂区设置了固废暂存区，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并做防渗处理，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 10、总量控制

为了满足环保局总量办审批的要求，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运营后年

排放 SO<sub>2</sub> 不超过 0.096 吨、NO<sub>x</sub> 不超过 0.15 吨，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已经菏泽市环境保护局总量办确认，审此文号为 JCZL（2018）17 号。

综上所述，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5.0%。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验收委托书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附件 7：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采样照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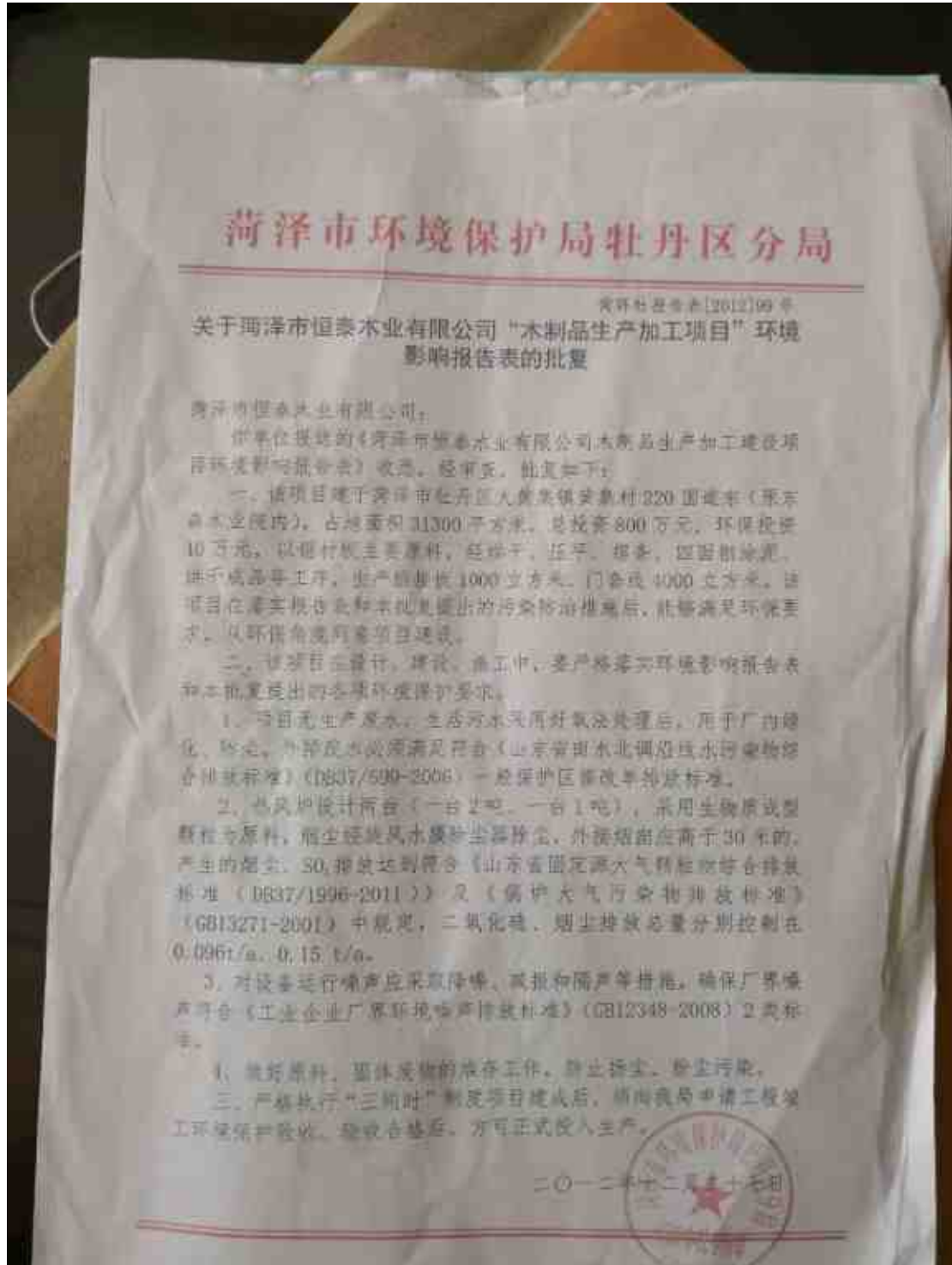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黄集村 220 国道东原东森木业院内					
	行业类别	C203 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木制品生产加工 3 千立方米/年				实际生成能力	木制品生产加工 3 千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环牡报告表[2012]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9	50			0.00976						+0.00976	
	烟尘													
	工业粉尘		6.2	10	0.0189	0.9168	0.04536							+0.87144
	氮氧化物		86	200			0.0805							+0.0805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14.2	25	0.0156	0.008376	0.00374						+0.00509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 附件 4: 检测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 5: 验收委托书

## 委托书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需要进行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08 月 28 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 结论与建议

通过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 一、结论

####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占地 31300m<sup>2</sup>, 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5%, 规模合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 符合当地规划。

#### 2、选址的合理性

该项目选址于牡丹区大黄集镇黄集村 220 国道东原东森木业院内,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 二级标准要求, 水质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标准, 环境噪声质量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本项目方案合理, 建设规模合适, 厂区布局合理, 地理位置优越, 交通便利, 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 选址适当, 能够满足生产和运输的要求。

####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是生活污水, 污水不含行业特殊污染物, 无需特殊处理, 可采用好氧法处理后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一般保护区排放标准(修改单), 即: COD<sub>Cr</sub>≤60 mg/L, BOD<sub>5</sub>≤20mg/L, SS≤30mg/L。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采用总吨位 3t/h 燃煤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锅炉燃烧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产生的烟尘经旋风水膜除尘器除尘, 除尘效率达 95%左右。烟尘排放浓度 50 mg/Nm<sup>3</sup>, 再经 30 米高烟囱排放, 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新建项目其它燃煤锅炉颗粒物≤80mg/m<sup>3</sup>,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1.0mg/m<sup>3</sup>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01)燃煤锅炉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即: SO<sub>2</sub>≤900 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排放标准。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规定, 3t/h 锅炉的烟囱不能低于

30 米，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3 米以上。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架设 30 米的烟囱，完全能够满足要求。

砂光机产生的粉尘较大，对照附近板厂同类砂光设备，产尘浓度在  $2000\text{mg}/\text{m}^3$  左右，通过自带集尘设备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左右，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1 其它产尘  $\leq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各种电锯、电刨产生部分粉尘，在生产车间通过自带吸尘设备处理后，对室外环境无影响。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滑石粉泥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挥发量很少，通过排气扇外排即可。经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值  $4\text{mg}/\text{m}^3$ 。

#### 5、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主要由电锯、电刨、砂光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所引起，通过隔声，降噪，消声和对设备维护，再经过一段距离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6、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约 30 吨，可外售综合利用，另外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90 吨，可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锅炉灰渣  $2.75\text{t}/\text{a}$  送农田施肥处理。项目所产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严格按照本报告表环保要求进行生产，所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从环保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环保要求进行，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治理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降低设备噪声
3. 搞好厂区绿化、进一步防尘降噪。
4. 施工和运营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劳动保护，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171512114891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90602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mailto:sdyhjc001@163.com)

## 1. 前言

受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15日至16日对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 15日-16日	1#, 5#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 3次/天
	2#, 3#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出口	甲醛	
	4#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甲醛、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 1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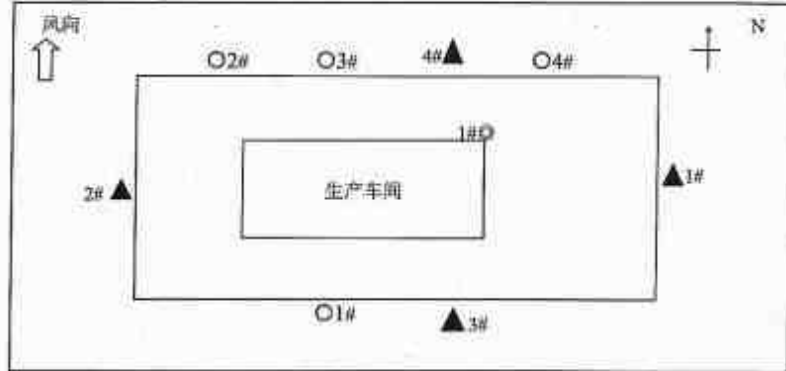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7.16-2018.07.17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7.16	颗粒物	0.109	0.115	0.172	0.143
		0.155	0.131	0.175	0.207
		0.178	0.187	0.186	0.187
		0.170	0.235	0.212	0.232
2018.07.17	颗粒物	0.132	0.106	0.163	0.128
		0.117	0.237	0.249	0.139
		0.102	0.175	0.116	0.128
		0.141	0.134	0.159	0.167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24
检测分析仪器	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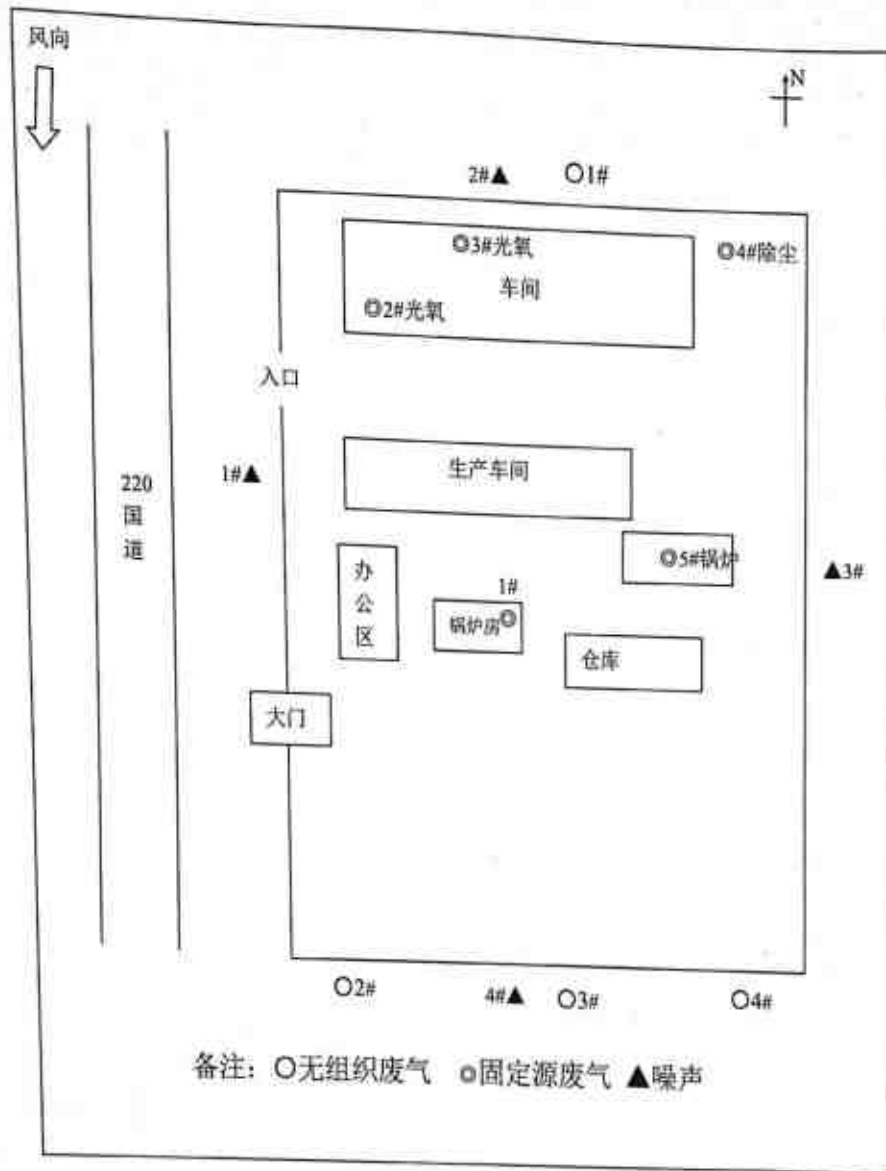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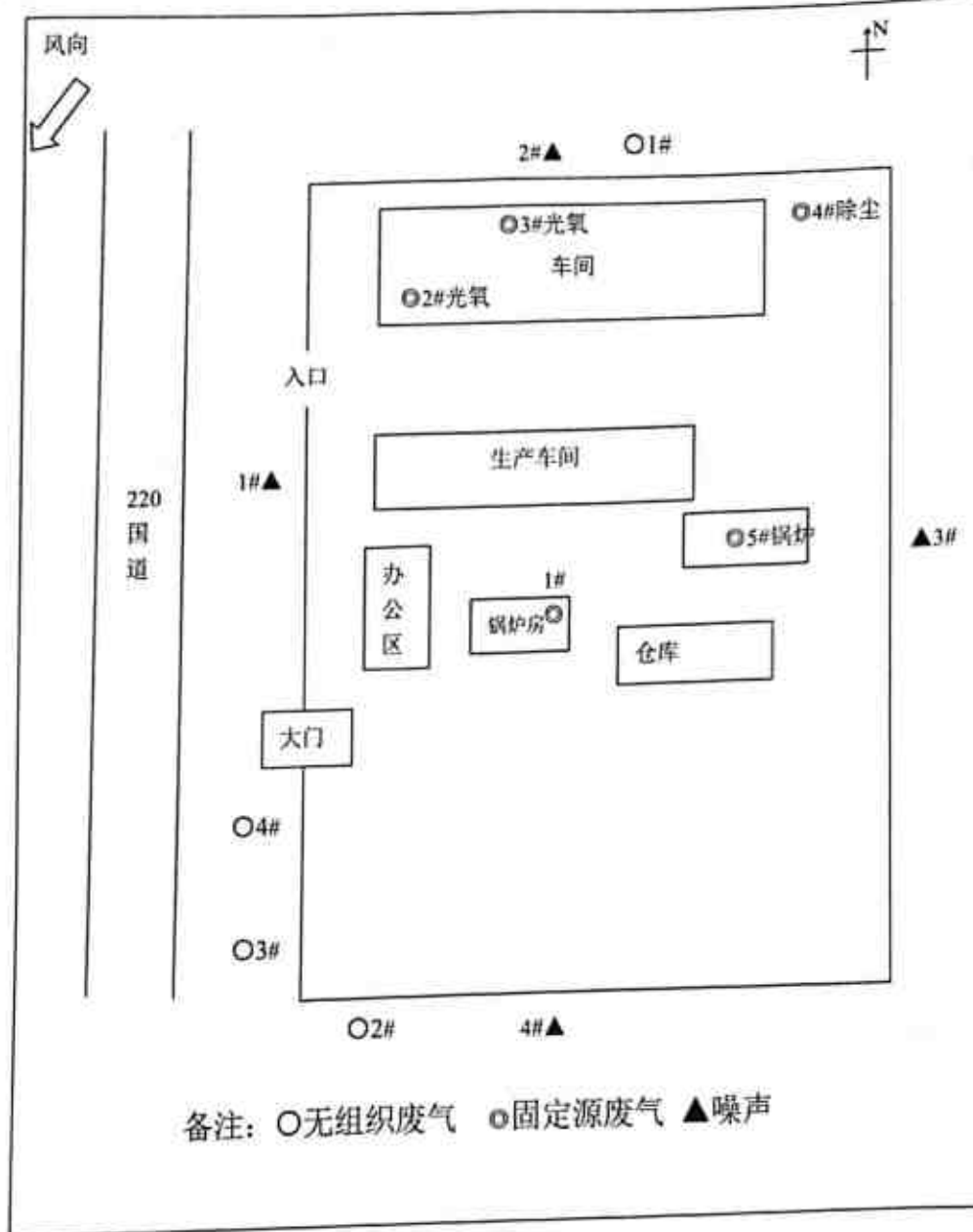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8.15



2018.08.16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5-1、5-2、5-3。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15	甲醛	0.11	0.13	0.17	0.15
		0.12	0.14	0.18	0.13
		0.10	0.12	0.17	0.15
		0.10	0.15	0.18	0.13
2018.08.16	甲醛	0.09	0.13	0.16	0.15
		0.11	0.14	0.18	0.15
		0.10	0.16	0.13	0.18
		0.09	0.14	0.15	0.17
2018.08.15	颗粒物	0.235	0.324	0.315	0.321
		0.210	0.345	0.309	0.345
		0.206	0.332	0.313	0.326
		0.195	0.306	0.324	0.319
2018.08.16	颗粒物	0.207	0.351	0.351	0.324
		0.221	0.347	0.342	0.334
		0.213	0.334	0.318	0.351
		0.208	0.298	0.317	0.328

表 5-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5	1#锅炉采样口	颗粒物	3.9	2.8	3.5	3.4	5.6	3.8	4.9	4.8	3.81×10 <sup>-3</sup>	2.76×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3.35×10 <sup>-3</sup>
		二氧化硫	4	5	7	5	6	7	10	7	3.91×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5.27×10 <sup>-3</sup>
		氮氧化物	54	57	49	53	77	78	69	75	0.0528	0.0561	0.0489	0.0526
		烟气温度	140	135	140	138	—	—	—	—	—	—	—	—
		CO	45	43	45	44	—	—	—	—	—	—	—	—
		氧含量 (%)	8.8	8.2	8.6	8.53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78	985	997	987	—	—	—	—	—	—	—	—
		颗粒物	3.6	3.1	3.2	3.3	5.1	4.3	4.6	4.7	3.51×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3.13×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二氧化硫	6	7	4	6	9	10	6	8	5.86×10 <sup>-3</sup>	6.94×10 <sup>-3</sup>	3.92×10 <sup>-3</sup>	5.57×10 <sup>-3</sup>
		氮氧化物	52	56	53	54	74	78	75	76	0.0508	0.0555	0.0519	0.0527
烟气温度	139	134	140	137	—	—	—	—	—	—	—	—		
CO	42	43	42	42	—	—	—	—	—	—	—	—		
氧含量 (%)	8.7	8.5	8.7	8.6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76	991	979	982	—	—	—	—	—	—	—	—		
2018.08.16	1#锅炉采样口													

备注: 高度: 8m; 直径: 0.25m

照准(检)字(2018)第 090602 号

表 5-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密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5	2#排气筒进口	甲醛	45.2	42.4	41.2	42.9	0.0328	0.0344	0.0316	0.0329			
		流量 (Nm <sup>3</sup> /h)	725	812	768	768	---	---	---	---			
	2#排气筒出口	甲醛	14.6	14.0	13.4	14.0	0.0156	0.0145	0.0133	0.0145			
		流量 (Nm <sup>3</sup> /h)	1070	1034	990	1031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2.3	58.0	58.1	56.1			
		流量 (Nm <sup>3</sup> /h)	2349	2145	2044	2179	0.106	0.0974	0.0950	0.0994			
	3#排气筒进口	甲醛	10.6	11.8	12.0	11.5	0.0397	0.0461	0.0462	0.0440			
		流量 (Nm <sup>3</sup> /h)	3748	3910	3848	3835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2.4	52.6	51.4	55.7			
		流量 (Nm <sup>3</sup> /h)	---	---	---	---	---	---	---	---			



表 5-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16	2#排气筒进口	甲醛	46.4	43.3	44.7	44.8	0.0349	0.0362	0.0345	0.0352	---	
		流量 (Nm <sup>3</sup> /h)	753	835	771	786	---	---	---	---		
	2#排气筒出口	甲醛	14.2	12.1	12.8	13.0	0.0156	0.0136	0.0129	0.0140	---	
		流量 (Nm <sup>3</sup> /h)	1096	1124	1010	1077	---	---	---	---		
	净化效率 (%)	---	---	---	---	55.5	62.4	62.5	60.1	---		
	3#排气筒进口	甲醛	45.6	44.7	45.2	45.2	0.106	0.100	0.0953		0.101	
	3#排气筒出口	甲醛	10.7	11.4	10.2	10.8	0.0381	0.0423	0.0348	0.0384	---	
		流量 (Nm <sup>3</sup> /h)	3560	3711	3407	3559	---	---	---	---		
	净化效率 (%)	---	---	---	---	64.0	57.9	63.5	61.8	---		
	3#排气筒出口	甲醛	---	---	---	---	---	---	---		---	



圆测(检)字(2018)第 090602 号

表 5-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均值	1	2	3			
			1	2	3							
2018.08.15	4#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96.2	93.3	95.4	95.0	0.400	0.387	0.390	0.392		
		流量 (Nm <sup>3</sup> /h)	4161	4144	4089	4131	---	---	---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0	4.9	4.7	5.0	0.0150	0.0159	0.0160	0.0156		
		流量 (Nm <sup>3</sup> /h)	2994	3245	3402	3214	---	---	---	---		
2018.08.16	4#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	---	---	---	96.3	95.9	95.9	96.0		
		流量 (Nm <sup>3</sup> /h)	4017	4053	4180	4083	0.382	0.385	0.382	0.383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2	5.1	5.4	6.0	0.0189	0.0174	0.0175	0.0179		
		流量 (Nm <sup>3</sup> /h)	3042	3414	3241	3232	---	---	---	---		
净化效率 (%)	---	---	---	---	95.1	95.5	95.4	95.3				

圆鲁(控)字(2018)第 090602 号

表 5-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3	均值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均值			
2018.08.15	5#锅炉采 样口	颗粒物	4.9	4.2	4.1	4.4	9.9	7.3	7.7	8.3	7.69×10 <sup>-2</sup>	6.67×10 <sup>-2</sup>	6.55×10 <sup>-2</sup>	6.97×10 <sup>-2</sup>	
		二氧化硫	3	5	4	4	6	9	8	7	4.71×10 <sup>-2</sup>	7.95×10 <sup>-2</sup>	6.39×10 <sup>-2</sup>	6.35×10 <sup>-2</sup>	
		氮氧化物	40	36	39	38	80	62	73	72	0.0628	0.0527	0.0623	0.0603	
		烟气温度	125	118	111	118	—	—	—	—	—	—	—	—	—
		CO	5	3	4	4	—	—	—	—	—	—	—	—	—
		氧含量 (%)	12.3	10.9	11.7	11.6	—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69	1589	1597	1585	—	—	—	—	—	—	—	—	—
2018.08.16	5#锅炉采 样口	颗粒物	3.6	3.9	4.2	3.9	7.3	7.0	7.1	7.1	5.67×10 <sup>-2</sup>	6.20×10 <sup>-2</sup>	6.63×10 <sup>-2</sup>	6.17×10 <sup>-2</sup>	
		二氧化硫	5	5	6	5	10	9	10	10	7.88×10 <sup>-2</sup>	7.96×10 <sup>-2</sup>	9.47×10 <sup>-2</sup>	8.44×10 <sup>-2</sup>	
		氮氧化物	42	46	51	46	85	83	86	85	0.0662	0.0732	0.0805	0.0733	
		烟气温度	129	114	137	127	—	—	—	—	—	—	—	—	—
		CO	4	5	5	5	—	—	—	—	—	—	—	—	—
		氧含量 (%)	12.4	11.3	10.6	11.4	—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76	1591	1579	1582	—	—	—	—	—	—	—	—	—

备注: 高度: 8m; 直径: 0.25m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15	1#西厂界	58.7	49.7
	2#北厂界	53.5	45.7
	3#东厂界	54.4	47.1
	4#南厂界	53.2	46.2
2018.08.16	1#西厂界	56.5	44.5
	2#北厂界	53.2	44.9
	3#东厂界	53.2	45.1
	4#南厂界	54.0	43.8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8.15	22.7	100.1	2.5	N
	28.5	100.2	3.1	N
	29.4	100.1	3.0	N
	25.8	100.0	2.7	N
2018.08.16	22.3	100.1	2.5	NE
	29.9	100.1	3.1	NE
	30.1	100.2	2.7	NE
	27.0	100.1	2.5	NE

编制人: 胡燕平

日期: 2018.09.06

审核: 张秋霞

日期: 2018.09.06

签发: 李常健

日期: 2018.9.6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区府路交叉口）(274000)

限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使用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符合规定，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获准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限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MA3CM54L45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文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肖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 环境工程质量检测; 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 室内外空气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 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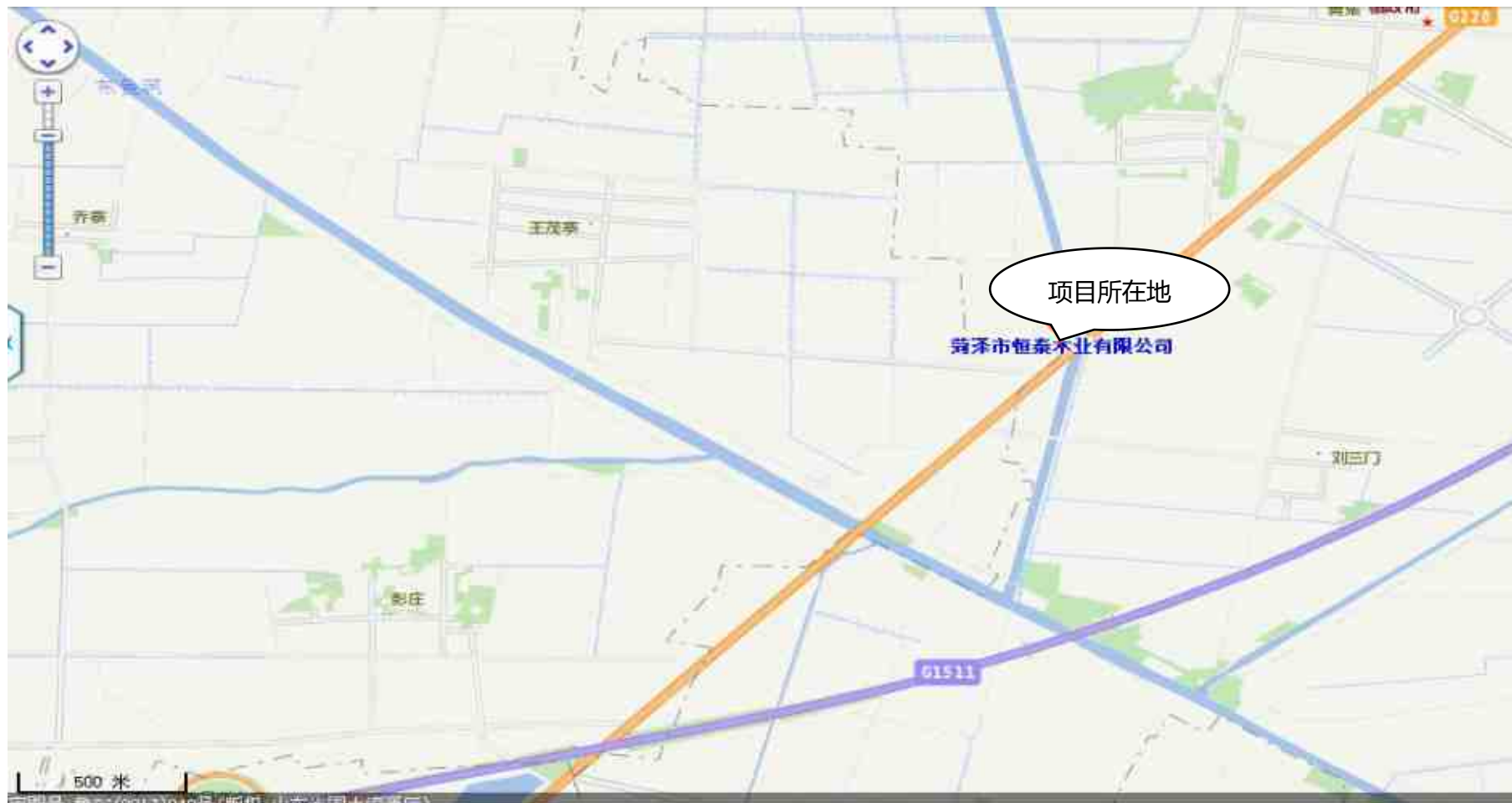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  
之规定, 办理每年1-6月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自行公示时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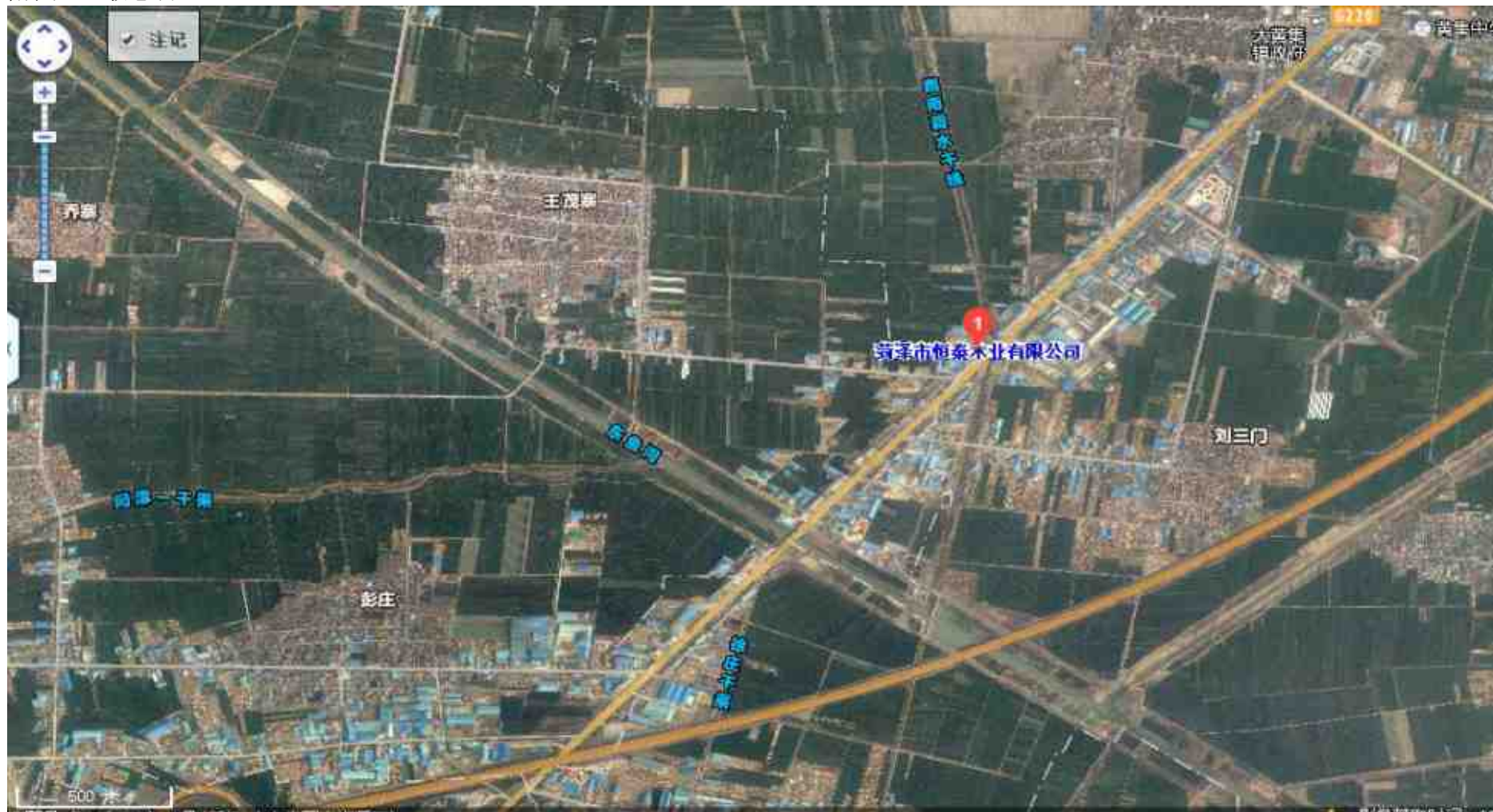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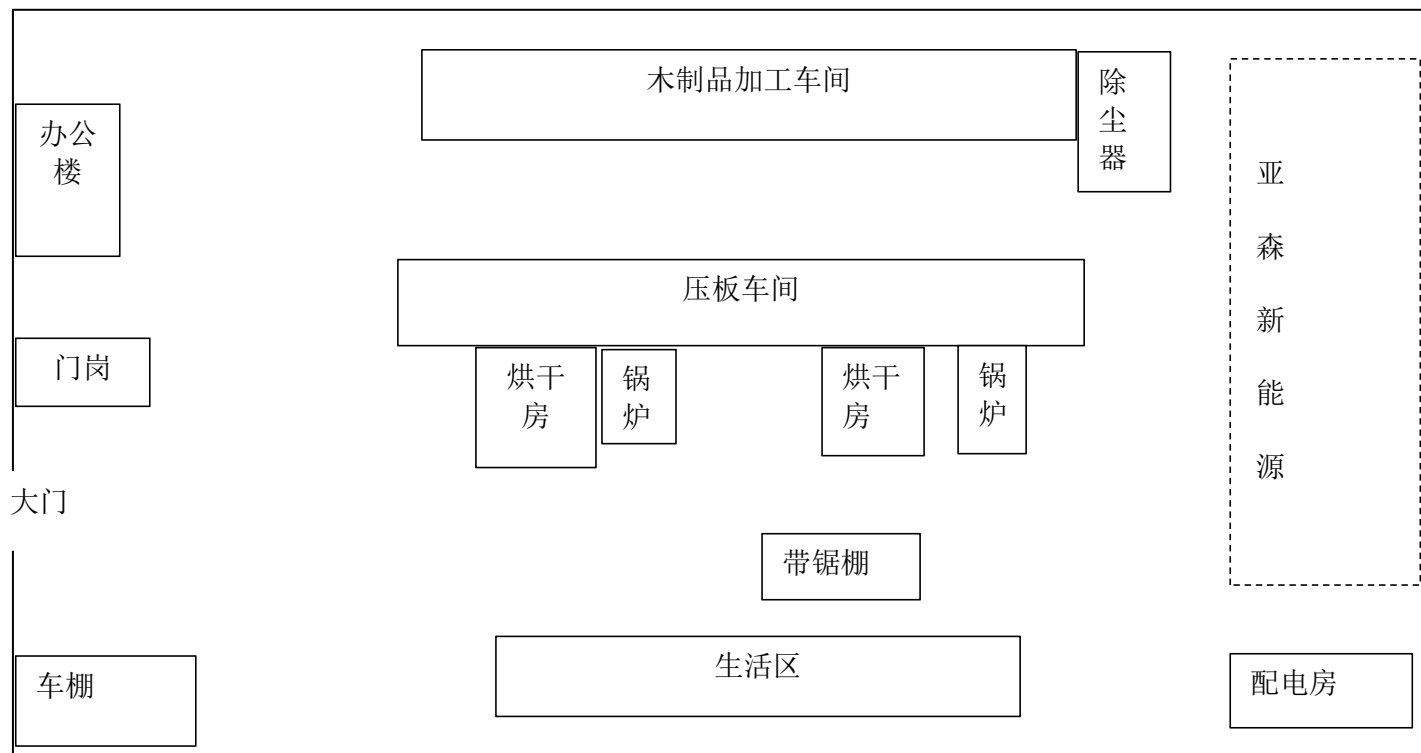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敏感目



附图 3：厂区平面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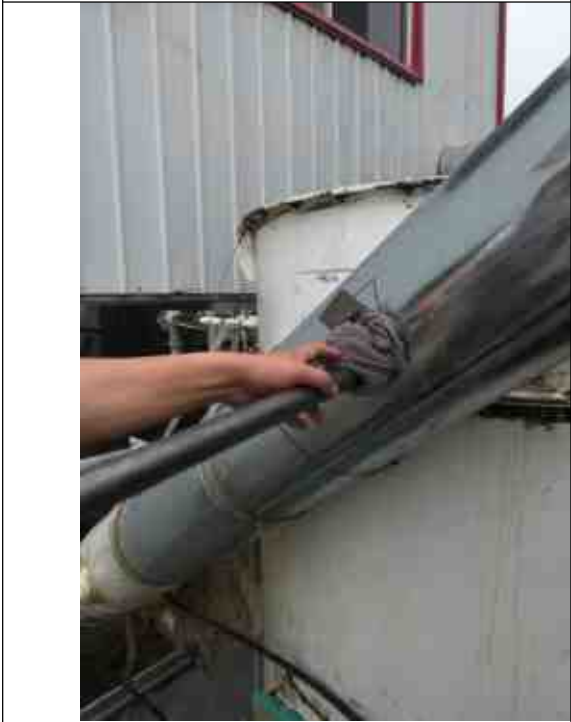




附图 4：采样照片













#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九日，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并特邀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黄集村 220 国道东原森木业院内，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锅炉房；天然气锅炉 2 台（1t/h、2t/h）、电烘干炉 1 台、热压机 4 台、涂泥机 4 台、砂光机 3 台、2 套 UV 光氧净化设备；1 座旱厕；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等。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2 年 7 月编制了《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备报告[2012]99 号）。

受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和 8 月 16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板厂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2 台锅炉由生物质锅炉改成燃气锅炉，污染物减少。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



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 （二）废气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NO<sub>x</sub>、SO<sub>2</sub>，砂光、锯条、锯边、制泥工序产生的粉尘，涂泥烘干工序产生的甲醛。

#### （1）甲醛

涂泥烘干程产生废气，采用在涂泥机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将含甲醛废气通过管道由引风机抽入UV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 （2）粉尘

在锯条、锯边、砂光工序倒吸收集后引至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制泥工序封闭，其余未收集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 （3）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

燃气锅炉废气经8m高烟囱达标排放，经监测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边工序产生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五) 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缺少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锅炉未使用软水制备系统，无锅炉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无废水排放。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4#排气筒固定源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6.2\text{mg}/\text{m}^3$ 、 $0.0189\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5.1%-95.5%。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排气筒固定源甲醛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14.2\text{mg}/\text{m}^3$ 、 $0.0156\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55.5%-62.4%。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甲醛 $\leq 30\text{mg}/\text{m}^3$ )。

3#排气筒固定源甲醛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11.4\text{mg}/\text{m}^3$ 、 $0.004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57.9%-64.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甲醛 $\leq 30\text{mg}/\text{m}^3$ )。

1#锅炉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6\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7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别为  $3.81\times 10^{-3}\text{kg}/\text{h}$ 、 $6.98\times 10^{-3}\text{kg}/\text{h}$ 、 $0.0561\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12374-2013) 及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碳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

5#锅炉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9\text{mg}/\text{m}^3$ 、 $6\text{mg}/\text{m}^3$ 、 $8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别为  $7.69\times 10^{-3}\text{kg}/\text{h}$ 、 $4.71\times 10^{-3}\text{kg}/\text{h}$ 、 $0.0628\text{kg}/\text{h}$ 。满

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1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碳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0.351\text{mg}/\text{m}^3$ 、 $0.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0.2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锅炉煤改气，不再产生锅炉灰渣；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交于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厂区设置了固废暂存区。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废气治理设施

3#排气筒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57.9%-64.0%。

2#排气筒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55.5%-62.4%。

4#除尘设备排气筒的处理效率为 95.1%-95.5%。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期间的数据核算，本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年排放总量以项目工作时间 2400h 算分别为 0.02 吨，0.37 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有机废气排气筒设置，按规范设置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规范废气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 2、完善制胶车间投料粉尘收集处理措施；
- 3、补充危废回收协议，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危废台账；
- 4、合理优化木工工序粉尘收集处理措施；

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请辖区环保所加强项目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九日



#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 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录

一：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70
二：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71
三：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72



# 一：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 二：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国衡检测|检测科技|国衡检测|环境检测|气检测|水检测|环评

手机版 简体中文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客户服务热线 业务范围 新闻资讯 联系我们 招贤纳士

# 绿水青山 金山银山

同呼吸 共命运 让我们一起呵护他们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 资料下载
- 服务流程

### 您可能喜欢

- 1. 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康正汽车维修5S店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2. 关于菏泽单县康正博源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康正汽车维修5S店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 3. 关于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 关于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8-08-15 16:01:30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4

#### 关于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建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村220国道东（原东森木业院内）。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批复报告表[2012]9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为2018年08月15日——2018年11月14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 二、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村220国道东（原东森木业院内）。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3153096888  
电子邮箱：

### 三：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 整改说明

2018年09月09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有机废气排气筒设置，按规范设置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规范废气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The first photograph shows a tall, vertical metal exhaust duct installed in an industrial setting, with a wooden ladder leaning against it. The second photograph shows a close-up of a monitoring platform or sampling hole on the side of the duct.
2、完善制胶车间投料粉尘收集处理措施；	已完善

<p>3、补充危废回收协议，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危废台账；</p>	 	<p>目前本项目废活性炭、废灯管较少，目前暂存于危废间</p>
<p>4、合理优化木工工序粉尘收集处理措施；</p>		
<p>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6、请辖区环保所加强项目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已落实</p>

<p>1、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p>	
<p>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落实</p>

菏泽市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日